

张林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三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新疆通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  
一师阿拉尔-十四团公路项目占红线(k36+280-k38+025)供水管线迁改  
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第一师阿拉尔-十四团公路项目占红线  
(k36+280-k38+025)供水管线迁改项目。

2.工程地点：第一师十三团。

3.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师市交通局拨款          。

5.工程内容：供水管道改迁，长度 1736 米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  
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陆仟壹佰柒拾陆元陆角玖分（¥1336176.6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金喜。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5年4月25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第一师十三团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990100MB18597302

地址：第一师十三团机关

邮政编码：843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幸福城支行

账号：3077540104000105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1MA1Q64Q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十三团祥和小区商铺6号

邮政编码：843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幸福城支行

账号：852011712010103879422





## 补充协议

甲方(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三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全称)新疆通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承建的《第一师阿拉尔-十四团公路项目占红线(K36+280-K38+025)供水管线迁改项目》合同价款为 1336176.69 元。为保证民工工资专款专用。申请支付的工程款(第一次支付 30%时、第二次支付至 90%时、第三次支付至 97%时)每次按合同价的 10%转入民工工资专户中。合计 30%即 400853 元,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剩余 70%转入基本账户中。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5 年 4 月 25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5 年 4 月 25 日

